

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松本公司)与邓振强、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松本公司)不正当竞争、名誉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5-29 14:36:58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增城市朱村镇山田村。

法定代表人: 邓振盛,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丁怀宇, 广东德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顺德市容桂镇环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林伟雄,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饶德和, 广东顺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刘春田, 男, 1948年9月5日出生,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39号大林园8楼39号。

原审被告: 邓振强, 男, 汉族, 1967年10月2日出生, 住所地广州市东山区寺右南二街5巷1号。

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松本公司)与邓振强、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松本公司)不正当竞争、名誉侵权纠纷一案, 此前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8日作出(2001)佛中法民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广东松本公司不服该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1年11月18日, 林伟雄与邓振强签订合营松本电工照明实业公司合同书, 约定双方建立私人(名义挂靠集体)合资企业, 生产经营电器配件(开关、插座)等电工、电器照明设备, 合营公司名称为松本电工照明实业公司, 地址为顺德市容桂镇环塘街9号, 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 由双方各出资150万元, 合营公司的商标属双方共有; 松本电工照明实业公司的一切企业策划(公司名称和商标)及企业发展计划都由邓振强提供。1991年11月, 广州领先商业设计事务所(以下简称领先设计所)设计师邓力克为即将成立的松本电工照明实业公司的“松本”、“松本及图”、“松本电工”照明组合标志进行美术设计, 邓力克所在的领先设计所向松本电工照明有限公司出具收到设计费1500元的收据。1991年11月23日, 顺德市容桂镇振华管理区办事处作为组建单位, 申请成立顺德容奇松本电工照明实业公司, 顺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1年12月3日依法对该公司予以核准登记,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林伟雄, 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但根据上述1991年11月18日的合营合同, 该企业实际由林伟雄和邓振强各投入150万元进行经营。1992年5月1日, 邓振强将其名下所占容奇松本公司50%股份中的25%转让给欧阳波, 8%的股份转让给康海滨, 10%的股份转让给盛文德。1992年6月8日, 顺德容奇松本电工照明实业公司更名为顺德市容奇镇松本电工照明实业公司(即容奇松本公司)。

1993年1月, 容奇松本公司在第6类(连接器)、第9类(塑料线槽、圆管、调速器)、第11类(民用灯具、排气扇)商品上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松本及图”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626577号、625187号、625258号)。

1996年6月12日, 林伟雄与邓振强订立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即顺德松本公司)章程, 确定公司股东为林伟雄和邓振强, 注册资本300万元, 双方各出资150万元, 公司的利润、亏损和风险由双方按比例分享和承担, 各占50%。同年6月19日, 顺德松本公司成立。同年7月16日, 容奇松本公司以企业转制为由向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顺德松本公司承担。在容奇松本公司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上, 顺德松本公司盖章同意原容奇松本公司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等由其承担。同年8月7日, 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容奇松本公司的注销登记。1997年3月28日, 顺德松本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受让了上述三个商标。

1998年7月, 顺德松本公司在第9类[电阻材料、电器接插件、电器插头(触点)、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闸合、镇流器、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控制板]商品上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松本”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195401号), 1998年10月又在第9类(电器接插件、整流器、断路器、插头、闸合、插座及其他接触器、启辉器、调压器、控制板、高低压开关板)商品上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松本电工”(电工放弃专用权)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213046号)。1998年10月14日, 顺德松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林伟雄、邓振强、黄渊梅、邱丽娟等人就该公司商标的价值(实际是转让给其中的股东的转让价)及公司名称的存续等问题进行了谈判, 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1998年12月15日, 林伟雄、邱丽娟、邓振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林伟雄、邱丽娟承认邓振强所持全部股份及该公司所有的商标所有权, 邓振强接受上海一个单元、各商务驻外办事处等财产。

原告顺德松本公司及其前身容奇松本公司从1992年1月开始在价目表、广告宣传册、开关插座等产品上使用“松本电工”、“松本及图”商标, 通过媒体、参加展览会、制作散发广告宣传册、店招、制作灯箱等广告形式在中国大陆及海外对“松本电工”、“松本及图”商标的产品进行持续宣传, 从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 顺德松本公司及其前身容奇松本公司持续年度广告支出为65135747.44元。2000年4月, “松本电工”(电工放弃专用权)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并被推荐为驰名商标。“松本”开关插座行销全国各地及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1997年, 顺德松本公司的销售收入86610744.81元, 1998年为96292141.32元, 1999年为97431989.76元, 2000年、2001年其销售收入均过亿元。

被告广东松本公司于1998年11月26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黄伟华、邓振强各出资1000万元, 邓振强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电气机械配件、输配电控制设备、电子器材、家用电器、家用电器等。

另查: 1、2000年9月1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粤工商个私字[2000]447号文件通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要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广州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开平松本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中的“松本”字号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变更企业名称。2001年3月7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穗工商函[2001]89号文件报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认为由于双方当事人履行1998年12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11条有争议, 广州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暂不宜作变更登记。

2、1990年9月20日,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脑力-松本磁电工业集团(惠州)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外人)成立。

3、2000年5月20日顺德松本公司与广东顺晖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顺德松本公司应在收到一审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该所律师费3万元。

原审法院认为: (一)原告对“松本”是否享有合法在先使用权。容奇松本公司于1991年12月3日经顺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该公司名为集体企业, 实质是由林伟雄、邓振强个人投资经营。1996年8月7日, 容奇松本公司转制, 其债权债务均由顺德松本公司承担, 该公司的股东(实际投资人)及其所占股份比例、公司债权债务、人员设备、经营范围等均没有改变。因此, 顺德松本公司对容奇松本公司进行继承和延续。容奇松本公司注销后, 原告顺德松本公司对容奇松本公司的具有财产性质内容的各项权利享有承继的权利。两被告辩称容奇松本公司与顺德松本公司没有事实和法律上的联系, 割裂了该两公司之间的延续关系和事实上的承继关系, 该抗辩理由没有法律依据, 该院不予支持。容奇松本公司从1992年1月开始使用“松本”字号, 并在其生产的开关插座及其宣传册上使用“松本电工”字样。1993年1月, 容奇松本公司在第6类连接器及第9类调速器等商品上核准注册了“松本及图”商标, 故容奇松本公司享有“松本”字号权、“松本及图”商标权。原告顺德松本公司承受了容奇松本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故容奇松本公司的商标权、字号权等相关的具有财产内容的无形资产权益转由顺德松本公司行使, 广东松本公司的成立时间晚于容奇松本公司, 故顺德松本公司对“松本”享有合法在先使用权。至于脑力-松本磁电工业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是否对“松本”享有在先使用权与本案无关, 因为本案要确认的是本案当事人之间, 谁对松本享有合法在先使用权的问题, 与第三人无关。且该公司使用“松本”字号, 并不意味着被告广东松本公司也可以使用“松本”, 故被告的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该院不予采纳。

(二)“松本”商标是否可以认定为驰名商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 可以对涉及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驰名商标是指在相关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其中相关公众是指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有联系的公众。按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2、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3、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4、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5、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本案中, 自1992年以来, 原告顺德松本公司及其前身容奇松本公司不间断地使用“松本及图”商标、“松本电工”商标、“松本”字号。由于原告十年的持续使用, 从而使“松本”具有较强的显著性, 消费者已将“松本”与原告生产的开关插座紧密联系在一起, 成为原告的标志。原告的开关插座产品年年合格, 质量上乘, 原告通过多年的、持续的、大范围的、多种方式的广告宣传, “松本”和“松本”商标已为广大消费者所知, 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1997年, 原告的销售收入为8000多万元, 1998、1999年为9000多万元, 2000年、2001年均过亿元, 销量一直呈稳步上升趋势, 市场占有率高, 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地及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原告带有“松本”商标的开关插座已成为价高质高品位高的代表。2000年4月, “松本电工”(电工放弃专用权)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并被推荐为驰名商标。因此, “松本及图”商标已通过各种途径为相关公众所知, 原告提出认定“松本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主张应予支持。

(三)邓振强、邓振盛是否可以持其设计的“松本”、“松本及图”、与他人合作设立企业。按照林伟雄与邓振强于1991年11月18日签订的合资合同, 容奇松本公司的名称和商标等企业策划由邓振强提供, 合营公司的松本电工照明商标属双方共有, 领先设计事务所设计上述商标的费用亦由容奇松本公司支付, 邓振强亦承认其持上述标记与林伟雄合资设立企业, 故上述标记已成为容奇松本公司的财产, 原告顺德松本公司承担原容奇松本公司的债权债务, 上述商标权和字号权作为具有财产内容的无形资产, 由顺德松本公司承继。1998年12月15日, 林伟雄、邱丽娟承认了邓振强在顺德松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及顺德松本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所有权, 故“松本”、“松本及图”“松本电工”商标权和字号权作为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利, 该财产权独立于股东或设计人, 一直属原告及其前身容奇松本公司所拥有和使用, 邓振强无权再持上述商标与他人合作设立企业。至于邓振盛称上述标记是其设计的, 只有证人证言, 没有其它证据佐证, 该院不予采信, 故邓振盛无权持上述标记与他人合作设立企业。

(四)邓振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及应承担民事责任。广东松本公司是由黄伟华和邓振盛出资设立的, 与邓振强没有事实及法律上的联系, 原告指控邓振强利用其亲戚名义成立广东松本公司, 资金系邓振强提供的, 但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且资金来源是否由邓振强提供与广东松本公司的成立及其经营行为没有直接关联, 故原告指控被告邓振强提供资金成立广东松本公司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据不足, 该院不予认定, 故邓振强不需对广东松本公司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五)广东松本公司登记注册使用含有“松本”字样的企业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顺德松本公司的“松本及图”商标作为驰名商标, “松本”已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悉, 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和品牌潜力。对驰名商标应当给予高于一般商标的特殊保护。顺德松本公司享有“松本及图”商标、“松本电工”商标(简称松本商标)合法在先使用权。1997年该商标已在全国著名, 黄伟华、邓振盛原系顺德松本公司的员工, 明知原告享有“松本及图”、“松本电工”商标、“松本”字号专用权, 却故意在广东松本公司注册了广东松本公司, 该行为足以引起消费者的误解, 让消费者产生联想, 误以为广东松本公司是顺德松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广东松本公司的该注册登记行为在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攀附原告知名商标, 搭原告著名商标便车的恶意, 暗示该商品或服务是由原告提供的或存在某种联系, 客观上造成消除原告在先著名商标特有的显著性标识的公众识别性的危险, 减损该商标的独特性和其良好评价的危险。广东松本公司辩称其与原告顺德松本公司在不同登记地, 也未使用原告的“松本电工”、“松本及图”商标, 不会引起消费者对他们的混淆, 不会造成对原告的损害。由于“松本”这一著名商标具有显著性, 在相关公众的心目中, “松本”就意味着原告的产品, 该商标与原告建立了独特的、唯一的联系。被告广东松本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松本”字号, 生产销售开关插座等产品, 原告顺德松本公司受到的损害主要在于“松本”商标与原告生产的开关插座这一特定的产品之间的联系被削弱甚至消失, 该商标在公众心目中独特的、唯一的商业价值受到损害。相应地, 被告借助和利用了“松本”在公众中的良好的形象、声誉及其独立的吸引力, 从与该在先著名商标的声誉中获取利益, 故被告广东松本公司的上述抗辩理由不成立, 该院不予支持。

企业名称也具有识别功能, 字号是组成企业名称的核心要素, 是一个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主要标志。字号与商业信誉、服务质量紧密相连, 产生较强的广告效益和公众影响力, 故字号从本质上说是一种财产权益, 字号可构成在先权利, 字号相同或近似足以引起市场混淆, 因此应禁止对字号进行混淆或攀附性使用, 禁止他人对字号的识别性特征和广告价值造成损害或损害的可能。原告顺德松本公司及其前身从1991年12月3日开始使用“松本”字号, 经过持续使用和宣传, 该字号享有较高的信誉和知名度, 成为知名字号, 产生超出其登记地以外的广泛影响。“松本”字号是原告与其他市场主体区分的主要标记, 成为原告公司的无形资产, 是其商誉的载体, 原告有权禁止他人非法使用“松

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由此可知，我国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征，即（1）该行为违反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2）该行为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3）该行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在判定一个具体民事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时，应当从以上几个方面出发，结合被控行为的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判断，既要衡量经营者不正当竞争的动机目的，又要衡量经营者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手段，还要衡量经营者造成的不正当竞争后果，这样才能正确划分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限，以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广东松本公司注册并使用“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问题。顺德松本公司的“松本”商标和案外人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的“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本案上诉人广东松本公司的“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已合法注册，而且案外人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在与顺德松本公司的“松本”商标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也已合法注册了“松本”商标。因此，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和顺德松本公司分别拥有合法注册的“松本”注册商标，仅仅是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不同而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不同的商品类别上给予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和顺德松本公司分别核准注册“松本”商标的事实，足以说明顺德松本公司的“松本”商标的知名程度还没有达到足以禁止他人在不同类商品上注册“松本”商标的程度，更没有达到足以禁止他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松本”二字的程度。由于商标和商品都具有无限多样性，相同的商标可以用于不相同的商品上，消费者对商标、商品的认知及选择偏好也呈现出复杂多样性，因此，在广阔的市场环境中，不能轻易断言某一特定商标与某一特定市场主体之间存在唯一的联系。以普通消费者的眼光观察，“松本”商标与顺德松本公司之间的联系，并不是唯一的。因此，案外人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将自己拥有的“松本”商标的文字，使用在自己的企业名称中，尽管与顺德松本公司的“松本”文字商标和企业名称中的“松本”字号相同，但具有合法的权利基础和正当的理由。上诉人“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是根据案外人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邓振盛、黄伟华的申请而成立的，其使用“松本”二字作为企业字号，也有合法的权利基础和正当的理由。从顺德松本公司的历史和案外人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等情况看，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邓振盛曾经是顺德松本公司的股东，并长期在顺德松本公司工作，从1991年“松本及图”等商标的设计到后来在开关、插座等商品上的宣传使用，邓振盛是明知的，而且和该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对松本商标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不断扩大付出了诚实的劳动。尽管1999年以后邓振盛离开顺德松本公司，不再是顺德松本公司的股东，但顺德松本公司并不能以此为由而享有对“松本”二字的垄断使用权。广东松本公司根据案外人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的申请，登记注册“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松本”二字并没有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于广东松本公司的注册登记区域与顺德松本公司不同，各公司的经营范围也不相同，且并无证据表明，普通消费者已经将顺德松本公司与广东松本公司混淆，或者将顺德松本公司的产品与广东松本公司的产品混淆。同时，也没有证据表明两者之间可能发生混淆。而且，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广东松本公司的行为并没有损害顺德松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没有发生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情况，不构成侵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所述，广东松本公司注册并使用其企业名称的行为，不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广东松本公司上诉称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理由充分，本院予以采纳。

第三，关于广东松本公司的其他上诉理由。1、广东松本公司上诉提出，脑力-松本磁电工业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在顺德松本公司之前，顺德松本公司对“松本”二字不具有在先使用权。本院认为，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该公司在惠州登记注册，与顺德松本公司并不在同一辖区内，故脑力-松本磁电工业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是否在顺德松本公司之前，与本案处理没有直接关系，本院对此不予审查。2、广东松本公司又提出顺德松本公司没有延续容奇松本公司的企业名称。对于此点，本院认为，尽管顺德松本公司成立时，承接了原容奇松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和受让了商标权等无形财产权利，但顺德松本公司的企业名称与原容奇松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是不同的，是两个不同的企业名称，顺德松本公司和容奇松本公司是两个各自独立的曾经并存过一段时间的不同企业。容奇松本公司的企业名称在该公司注销后已经消亡，顺德松本公司没有延续使用容奇松本公司的企业名称，仅仅是在自己的企业名称中使用了“松本”二字作为其字号。这种相同字号的使用，并非企业名称的继承和延续，因为，企业名称必须经过依法核准登记才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企业之间自由转让或“继承”企业名称权，因此，原审认定顺德松本公司延续了容奇松本公司的企业名称不当。广东松本公司的该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部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佛中法知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共计人民币30020元，由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向本院预交15010元，本院不再清退，由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送付给广东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林 广 海
代理审判员 欧 修 平
代理审判员 黄 伟 明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林 恒 春

此文书已被浏览 99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